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業學院運作辦法

103年6月18日本校第11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4年11月18日本校第1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5月25日本校第11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5月22日本校第1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因應全球高等教育快速發展趨勢，為利性質相近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整合資源，提升競爭力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專業學院類型如下：

- 一、校級專業學院：本校各學院教師員額低於四十人，且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在課程及人才培育方面密切相關者，得成立校級專業學院，校級專業學院為學校一級單位。
- 二、院級專業學院：學院內屬性相近之系所，為結合相關資源，建立專業發展環境，在所屬學院下設立院級專業學院(school)，院級專業學院在校內行政層級視同系所。

上開專業學院之成立需依本校學術組織調整審核程序辦理。

第三條 專業學院之運作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校級專業學院：為學校一級單位，各校級專業學院各置院長一人，院長兼任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，代表專業學院及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參加相關會議。院長得視需要設置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副主管（任務編組），負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各項業務之規劃、協調及出席相關會議。
- 二、院級專業學院：在校內行政層級視同系所，各院級專業學院各置院長一人（任務編組），院長兼任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，代表專業學院及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參加相關會議。院長得視需要設置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副主管（任務編組），負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各項業務之規劃、協調及出席相關會議。
- 三、專業學院內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仍依教育部核定員額招生及規劃課程，惟其行政運作及師資規劃統籌由學院辦理。
- 四、專業學院教師員額均歸屬於學院，惟為配合教育部之師資質量基準規定，學院可統籌調配教師於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主聘、合聘單位。
- 五、專業學院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不另設教評會及相關會議。
- 六、專業學院教師評鑑及升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校級專業學院之校級會議代表比照一般學院辦理，經費預算比照一般學院編列；院級專業學院之校級會議代表比照一般系所辦理，學院內之系所經費預算比照一般系所編列，惟皆應由學院統籌運用。
- 八、專業學院應以學院為校內外之行文單位。

前項各款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各專業學院依本辦法之精神訂定相關規定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依相關程序辦理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